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於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i)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8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ii)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日、2020年11月7日、2021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及2023年2月9日的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3年2月24日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根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及註銷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監事會及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5日，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等議案。

1.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個限售期即將屆滿的說明

根據《2019年A股限制性股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如上所述，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日為2019年11月22日，登記日為2020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第三個限售期將於2024年1月6日屆滿。

2.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已達成的說明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p>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p> <p>(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p>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 限售條件的說明
<p>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p> <p>(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p> <p>(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p>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 限售條件的說明
<p>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p> <p>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標為：</p> <p>(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p> <p>(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p> <p>(3) 2022年ΔEVA為正。</p> <p>註：①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 <p>②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p>	<p>(1) 以2018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28,834,236.51元為基數，公司2022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54,650,575.05元，複合增長率為26.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10.75%)；</p> <p>(2) 公司2022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8.4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2.69%)；</p> <p>(3) 公司2022年ΔEVA為正。</p> <p>公司各項指標均高於業績考核要求，滿足解除限售條件。</p>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 限售條件的說明																								
<p>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p> <p>根據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對激勵對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比例。</p> <p>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對所有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按公司現行年度考核管理辦法執行。考核結果共有優秀、良好、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五個等次。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和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合格」；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不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不合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552 852 1957"> <thead> <tr> <th>考核等級</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得分區間</td> <td>90~100</td> <td>80~90</td> <td>70~80</td> <td>60~70</td> <td>60分以下</td> </tr> <tr> <td>考核結論</td> <td>優秀</td> <td>良好</td> <td>稱職</td> <td>基本稱職</td> <td>不稱職</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考核合格</td> <td colspan="2">考核不合格</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級	A	B	C	D	E	得分區間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結論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p>本次解除限售的673名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均為考核合格，本期個人層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p>
考核等級	A	B	C	D	E																				
得分區間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結論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首次授予第三個限售期即將屆滿，相應的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根據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董事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屆滿後按照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關事宜。

3.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情況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人數為673人。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787.7563萬股，佔當前公司股本總額的0.25%。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可解 除限售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剩餘未解 除限售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1	高峰	副總裁	15	5	0
2	胡修奎	副總裁	7.5	2.5	0
3	王軍	副總裁	7.5	2.5	0
4	李建華	副總裁	7.5	2.5	0
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合計671人)			2,325.7699	775.2563	0
合計(首次授予673人)			2,363.2699	787.7563	0

註：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4.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核查意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勵對象的資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等的相關規定；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等其他解除限售條件均已達成，且激勵對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與其在考核年度內的考核結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屆滿後辦理相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已發表如下意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且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個限售期將於2024年1月6日屆滿且相應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73名激勵對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資格條件，其作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解除限售事項有利於加強公司與各激勵對象之間的緊密聯繫，強化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激勵長期價值的創造，有利於促進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公司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滿足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的673名激勵對象所獲授的787.7563萬股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並同意公司為其辦理相應的解除限售手續。

6. 監事會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個限售期即將屆滿且相應解除限售的條件已經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辦法》、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與《考核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後認為673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對此673名激勵對象所獲授的787.7563萬股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並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7. 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解除限售滿足《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相關解除限售手續；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